

山东咨文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庙精路 14 号楼 5 层

电话：0631-5182255

二〇二六年四月



致：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山东咨文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威海市环翠区



统一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 11 人，所持有股份数为 14,200,593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8.89%，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公司董事 2 人、监事 1 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管 1 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师程先生主持，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现场投票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200,5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200,5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200,5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200,5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200,5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00,5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00,5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咨文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强



经办律师：刘学军
经办律师：陈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